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本校教師學經歷與研究專長符合課程之開設，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 三、本要點配合系級(所、學位學程、中心)、院級(共教會)、校級等課程委員會之審議。
- 四、基於教師授課必須專長與其授課課程相符，應依下列優先順序進行專長排課：
 1. 教師修讀碩士或博士學歷背景。
 2. 教師研究領域(研究領域係指發表之期刊論文，且能提供審查之佐證資料)。
 3. 教師至相關業界實務研習或服務情形。
 4. 獲准執行之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核准專利等。
 5. 教師取得政府機關所發之乙級以上或同等之專業證照。
 6. 若多位教師對同一門課程有授課安排時，需依其專長與授課課程相符之優先順序進行排序。
- 五、已核可之課程更換教師必須重新審議。
- 六、審議程序如下：
 - (一) 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
 7. 教師登錄其專長領域與主要學歷(包括所從事之學術研究涵蓋之各項專長領域、個人主要學歷的專長領域)於人會總系統之「人事資料專區」，作為教師個人專長領域之基本資料，提供後續的審查之用。
 8. 送交開設之新課程至系級課程委員會時，除了系級規定之課程資料外，須檢附「專、兼任教師專長與授課課程資料彙總表」提供審查。
 9. 各系課程委員會審查課程，須依照開課老師專長領域是否符合該課程進行評估是否准予開課申請。
 - (二) 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各學院彙整各系(所)「專、兼任教師專長與授課課程資料彙總表」之資料進行審議，若專長與開課不相符者應駁回開課申請，或由開課單位提出說明。
 - (三) 校級課程委員會決審：匯集各學院「專、兼任教師專長與授課課程資料彙總表」之資料進行審議，若專長與開課不相符者應駁回開課申請，或由開課之院級單位提出說明。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應於下一學期之開設課程上網前，進入人會總系統之「人事資料專區」填寫或檢核個人教學專長相關資料，以利課程開設之後續審查。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專、兼任教師專長與授課課程資料彙總表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1. 最高學歷及相關學歷	2. 研究領域/專長 (研究論文之關鍵詞)	3. 業界相關實務經驗/服務機構/年資	4. 產學計畫(計畫類型/計畫名稱/執行年度)	5. 專業證照(證照名稱/字號/發照單位)	本學期於本系開設之專業科目(學制/必選修/學分)	審查結果
1.	範例 林○○	助理 教授	○○大學資訊管理 所博士 ○○大學資訊工 程所碩士	1. 嵌入式系 統 2. 單晶片應 用	1. ○○公司/3年 2. ○○公司/5年	1. 產學計畫/110 2. 科技部計畫 /111	1. 證照名稱 (字號/發 照單位)	微處理機(日四技/必修/3) 程式設計(進四技/選修/2) 進階生物統計學(碩一/選修/3) 研究概論(日二技/必修/2)	符合項次:() 符合項次:() 符合項次:() 符合項次:()
2.									
3.									
4.									
5.									
6.									
7.									
8.									
9.									
10.									

1. 最高學歷及相關學歷列出學校與學系/科名，如 00 大學 0000 所博士、XX 大學 XXXX 所碩士。
2. 研究領域僅列關鍵字即可，無需列出期刊論文資料。
3. 教師經歷、研究專長、實務經驗、產學計畫、專業證照僅需填寫與本學期授課課程相關資訊。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教務長簽章：